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

聲請人 許雯雅

相對人 岳埜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德勳

相對人 兆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岳埜營造有限公司、陳德勳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與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岳埜營造有限公司、陳德勳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二)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兆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吳佳蓉共同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三)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與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兆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吳佳蓉共同簽發如附表(四)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四)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岳堃營造有限公司、陳德勳連帶負擔；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兆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吳佳蓉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岳堃營造有限公司、陳德勳、兆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吳佳蓉分別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0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表(一)：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與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1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 考
001	109年11月25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1月25日	發票人：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 陳德勳

02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 考
001	111年6月23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3日	發票人：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 陳 德勳
002	111年7月4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發票人：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 陳 德勳
003	111年7月11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1日	發票人：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 陳 德勳
004	111年8月1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8月1日	發票人：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 陳 德勳

03

附表(三)：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與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1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 考
001	109年11月25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09年11月25日	發票人： 兆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佳蓉

04

附表(四)：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12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備 考
001	111年6月23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3日	發票人： 兆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佳蓉
002	111年7月4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發票人： 兆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佳蓉
003	111年7月11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1日	發票人： 兆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佳蓉
004	111年8月1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8月1日	發票人： 兆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吳佳蓉

01 附註：

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3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